

「BoC Pay+ 2025 年 8-12 月乘车码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2025 年 8-12 月乘车码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星期一至四，包括首尾 2 日，或达到总优惠名额上限时结束，以较早者为准（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乘车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
3.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接受银联乘车码的香港商户（下称「参与商户」）消费可享单一消费净额满 HK\$3 即减 HK\$2 优惠（下称「优惠」）。
4. 优惠只适用于 BoC Pay+ 之银联乘车码所支持路线（包括：城巴、香港电车、九巴、龙运巴士）；不适用于高速铁路（高铁）、机场快线、轻铁、港铁、港铁巴士、屿巴、港九小轮指定航线及新渡轮指定航线。
5.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每日 2 次，每次最高立减 HK\$2，所有参与交通工具共享名额。
6. 扣款具体时间以各第三方公共交通工具公司发起时间为准，部份交通工具公司有机会于发起扣款时一并收取多于一个乘车日的总累积车费金额或发生延迟扣款，在此等个别情况下，优惠乃根据扣款日计算而非按乘车日计算。
7. 预授权的交易以实际入账时计算。
8.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100,000 个。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9.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10. 任何情况下，本活动所有时间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期/时间）、交易金额、撤销、冲正、取消或退款等，均以银联后台系统记录为准。
11. 每笔合资格交易仅可以获享一项优惠，若交易同时符合多个银联优惠/奖励活动的条件，持卡人获得的优惠/奖励以银联系统最终决定为准。
1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13. 如下列任何一项资料相同，有关人士将被视为同一用户：装置、用户 ID、注册手机号码、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银行卡（实体卡）或身份证号码。
14. 本活动仅支持合资格交易，不包括撤销、冲正、取消、退款、舞弊或欺诈行为，或当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龙运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大屿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香港电车有限公司、港九小轮有限公司、新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或天星小轮有限公司对交易进行撤销操作。由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国际」）系统内无法识别该笔撤销、冲正、取消或退款交易是由于持卡人主观意愿还是系统等其他原因所致，银联国际将取消其享用优惠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因持卡人被取消优惠资格而收回已发放的即减金额的权利，且当天活动名额不获退还。

银联「2025 年香港公共交通工具即减营销活动」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银联活动页面：

https://www.unionpayintl.com/hk/promotion/sc/promo_transit_hk.html

银联国际(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权利从客户有关 Pay+钱包/信用卡/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3.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4. 如客户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选单>帮助>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
5.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8.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